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7-00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议案进行了审阅。会议由董事长姜德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7-009）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

附件：刘宇先生简历

附件：

刘宇先生简历

刘宇，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籍贯内蒙古赤峰，中共党员。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金融），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公司律师执业资格。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工作经历：

2005.08—2006.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职员

2006.03—2009.0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

2009.09—2011.12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

2011.12—2016.0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助理（其间：2013.06—2014.06 在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挂职锻炼，担任总法律顾问）

2016.03—2017.0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

2017.0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宇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